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家琦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家琦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蘇家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各徒手竊取他人所有或管領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一)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1時3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北中和環球購物中心（下稱環球購物中心）地下2樓之ABC MART中和環球店（下稱本案鞋店）內，乘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本案鞋店店長陸俊廷管領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本案鞋店店長陸俊廷發現商品短少，報警查看監視器後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12月5日11時31分許，在本案鞋店內，乘店員不注意之際，接續徒手竊取本案鞋店店長陸俊廷管領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本案鞋店店長陸俊廷發現商品短少，報警查看監視器後始悉上情。

(三)於113年12月10日14時8分許，在環球購物中心1樓之earth music & ecology中和環球店（下稱本案服飾店）內，乘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台灣紋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本案服飾

店店長廖紫崧發現商品短少，報警查看監視器後始悉上情。

(四)於113年12月13日11時31分許，在本案鞋店內，乘店員不注意之際，接續徒手竊取本案鞋店幹部陳妍儒管領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商品得手，未經結帳欲離去時，隨即為本案鞋店幹部陳妍儒發覺上前攔阻，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陸俊廷及台灣紋意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家琦於警詢（見速偵卷第7至11頁）及檢察事務官詢問（見速偵卷第53至55頁）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妍儒於警詢時之指訴（見速偵卷第12至13頁）、告訴人陸俊廷於警詢時之指訴（見速偵卷第15至16頁）及告訴代理人廖紫崧於警詢時之指訴（見速偵卷第17至18頁、第20頁至第21頁左）情節相符，並有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速偵卷第21頁右至第2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速偵卷第25至26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3張（見速偵卷第31頁至第32頁左、第34頁左、第35頁右至第37頁左上）、本案服飾店照片2張（見速偵卷第32頁右）、現場查獲暨扣案物照片8張（見速偵卷第33頁、第34頁右至第35頁左）及監視器錄影檔案（見速偵卷附之光碟）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及(四)，均係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

續犯，均僅成立一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之4個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徒因一時貪欲，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各於上開時、地，恣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顯見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價值，犯罪所生之損害均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就所為4次竊盜犯行均坦認不諱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7至12頁），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餐飲業，在身心科就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7頁、第8頁左，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關於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再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5 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因均得易科罰金，固得合併定應執
06 行刑，惟查，被告除本案以外，尚有竊盜等案件繫屬法院審
07 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至8頁）在卷可
08 參，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
09 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0 行刑為適當，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11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4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7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8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3及4所示之商品，固屬被告之違法行為
19 所得，惟業經扣案而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具領取回等情，
20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速偵卷第25至26頁）在卷可憑，足見
21 前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揭規定，應生排
22 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商品，均屬被告之違法行為
24 所得，惟未據扣案。又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
25 稱：我竊得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3雙球鞋，均被我丟棄在
26 中和區書香畫境社區的子母箱型垃圾桶內；3雙鞋子都丟掉
27 了等語（見速偵卷第11頁、第54頁），復綜觀全卷，亦未見
28 何成立和解或調解且告訴人陸俊廷已獲得賠償之情事，足見
29 上開犯罪所得均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定，均
30 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商品及數量	商品價值 (新臺幣)	宣告刑
1	一、(一)	鞋子1雙(品牌：adidas)	3,200元	蘇家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二)	鞋子2雙(品牌：adidas)	各3,200元	蘇家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三)	羽絨外套1件(顏色：黑色；商品編號：HA44L0Z0000000000；已發還)	3,470元	蘇家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一、(四)	鞋子1雙（品牌：adidas SAMBA XL G；尺寸：US 7；型號：IE1377；已發還） 鞋子1雙（品牌：adidas SAMBA XL G；尺寸：US 4.5；型號：IE1379；已發還）	各3,890元	蘇家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